

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 函

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305號3樓之
2

承辦人：周艾倫

電話：07-552-4315

傳真：07-552-4517

電子信箱：snac819@ms76.hinet.ent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校護協辰字第11111111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度新進學校護理人員職前訓練研習實施計畫（國教署-112年輔新訓研習調
訓1_11111171A0C_ATTCH2.pdf）

主旨：敬請貴署函文所屬國私立高中職（含進修部暨特殊教育學校）及協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調訓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含幼兒園）符合研習對象之新進學校護理人員，參加本會辦理「112年度新進學校護理人員職前訓練研習」，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58562號字辦理。

二、研習對象：

（一）序位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之學校護理人員，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初任到職，且未曾參加新進校護職前訓練之學校護理人員。

（二）序位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之學校護理人員，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初任到職，且未曾參加新進校護職前訓練之學校護理人員，錄取標準依序



位及報名順序，依序遞補，額滿為止。

(三)個人特殊因素未在上述調訓資格內且未曾參加新進學校護理人員職前訓練研習之學校護理人員，若尚有員額缺額，經審核過後，個案處理。

三、研習時間：112年1月30日(週一)至112年2月3日(週五)。

四、研習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67號)。

五、報名起迄日期：111年12月1日至111年12月15日前完成報名。

六、報名方式：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習及活動資訊網
(<https://workshop.naer.edu.tw/NAWeb/Services/wFrmEnrol.aspx>)。

七、檢送旨揭研習計畫乙份，詳見附件。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國家教育研究院(含附件)

